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上字第397號

上訴人 余祈霖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宸宇投資有限公司（下稱宸宇公司）等間請求返還股份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397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七日內，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六十三萬四千八百六十六元，並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訴。

上訴人溢繳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四十一萬零三百四十四元及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五十六萬七千六百元，應予返還。

理 由

一、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上訴人未依前揭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委任有律師資格之訴訟代理人，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本文、第2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法定必要程式。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明確。另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法院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亦有明文。

二、經查：

01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如附表一編號17「以上合計」所示之寔世環  
02 宇國際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寔世環宇公司）股份（下稱  
03 系爭股份）為伊所有，借名登記在被上訴人吳承洋、寔宇公  
04 司、寔世投資有限公司（下稱寔世公司，並與吳承洋、寔宇  
05 公司合稱吳承洋3人）名下，詎吳承洋與被上訴人王伯鑫、  
06 施怡如（下合稱王伯鑫2人）基於通謀虛偽意思表示，將系  
07 爭股份其中446萬2,145股（下稱移轉股份）移轉登記予王伯  
08 鑫指定之施怡如（下稱系爭移轉登記），王伯鑫2人與被上  
09 訴人白蔡梅花復基於通謀虛偽意思表示，將移轉股份其中43  
10 0萬股（下稱設質股份）設質予白蔡梅花（下稱系爭設質登  
11 記），先位求為命塗銷系爭設質登記、移轉登記，吳承洋3  
12 人返還系爭股份並協同辦理股東名義變更登記；如系爭設質  
13 登記為有效，備位求為命王伯鑫2人贖回設質股份，塗銷系  
14 爭設質登記、移轉登記，吳承洋3人返還系爭股份並協同辦  
15 理股東名義變更登記；如系爭設質登記、移轉登記均為有  
16 效，次備位求為命吳承洋、王伯鑫2人連帶賠償200萬元本  
17 息。嗣於上訴本院後，主張伊與王伯鑫2人就移轉股份亦存  
18 在借名登記關係，追加先位聲明，訴請確認白蔡梅花就設質  
19 股份設定之質權及所擔保債權不存在，命白蔡梅花塗銷系爭  
20 設質登記，王伯鑫2人返還移轉股份並偕同辦理股東名義變  
21 更登記，吳承洋3人返還如附表一編號20「總計」所示之寔  
22 世環宇公司股份（下稱剩餘股份）並偕同辦理股東名義變更  
23 登記。經本院判決准許吳承洋3人返還上訴人剩餘股份並偕  
24 同辦理股東名義變更登記；吳承洋、王伯鑫2人連帶給付上  
25 訴人200萬元本息，駁回上訴人其餘追加之訴及上訴。上訴  
26 人對於不利於伊之部分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

27 (二)就第三審上訴部分，本院判決駁回上訴人請求者係關於移轉  
28 股份（446萬2,145股）部分，而依公開資訊觀測站資料記載  
29 （見原審卷一第31、32頁），寔世環宇公司普通股每股面額  
30 10元，故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4,462萬1,450元（44  
31 6萬2,145股×10元），應徵第三審裁判費63萬4,866元，未據

01 上訴人繳納，且上訴人未依法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  
02 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  
03 本7日內補正之，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訴。

04 (三)就第一審起訴及第二審上訴部分，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  
05 益係系爭股份（454萬6,923股）價額，而為4,546萬9,230  
06 元，應分別徵第一審裁判費41萬2,136元及第二審裁判費61  
07 萬8,204元，上訴人繳納第一審裁判費82萬2,480元（見原審  
08 卷一第5頁）及第二審裁判費118萬5,804元（見本院卷一第1  
09 9頁），各溢繳第一審裁判費41萬0,334元（82萬2,480元－4  
10 1萬2,136元）及第二審裁判費56萬7,600元（118萬5,804元  
11 －61萬8,204元），爰由本院依職權裁定返還溢繳部分。

12 三、爰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14 民事第十八庭

15 審判長法官 黃明發

16 法官 林尚諭

17 法官 張文毓

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20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返還裁判費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  
21 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2 （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  
23 判）。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25 書記官 劉文珠

26 附表一：宸世環宇公司股份異動表

27

編號		吳承洋	宸世公司	宸宇公司	王伯鑫（以施怡如名義持有）
1	103年8月19日經上訴人受讓	75萬股			

(續上頁)

01

2	105年6月21日現金增資	67萬股			
3	105年11月2日減資	-50萬7,143股			
4	105年11月3日現金增資	99萬7,000股			
5	105年12月29日現金增資	43萬1,000股	98萬1,000股	115萬股	
6	106年7月2日盈餘轉增資	20萬4,825股	8萬5,838股	10萬0,625股	
7	106年7月13日現金增資	17萬5,000股			
8	106年7月26日宸宇公司移轉予宸世公司		10萬股	-10萬股	
9	106年8月16日受讓自詹志偉	2萬股			
10	106年10月27日受讓自詹志偉	5,000股			
11	107年1月15日宸世公司移轉予元富證券		-30萬股		
12	107年1月15日宸世公司移轉予投保中心		-1,000股		
13	107年1月15日宸宇公司移轉予台新證券			-10萬股	
14	107年1月15日宸宇公司移轉予宏遠證券			-10萬股	
15	107年1月15日宸宇公司移轉予康和證券			-10萬股	
16	107年9月21日盈餘轉增資	5萬2,167股	1萬6,450股	1萬6,161股	
17	以上合計	279萬7,849股	88萬2,288股	86萬6,786股	
18	108年5月31日移轉登記予施怡如		-86萬5,838股	-85萬0,625股	171萬6,463股
19	108年6月3日移	-274萬5,682股			274萬5,682股

01

	轉登記予施怡如				
20	總計	5萬2,167股	1萬6,450股	1萬6,161股	446萬2,145股

02

附表二：原訴聲明

03

編號	
1	<p>先位聲明（在本院改為備位聲明）：</p> <p>(一)施怡如於108年6月20日與白蔡梅花就寔世環宇公司股份430萬股，所為之設質登記應予塗銷。</p> <p>(二)吳承洋於108年6月3日與施怡如就寔世環宇公司股份274萬5,682股，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p> <p>(三)吳承洋應將寔世環宇公司股份共279萬7849股返還上訴人，並協同上訴人向寔世環宇公司辦理股東名義變更登記為上訴人所有。</p> <p>(四)寔世公司於108年5月31日與施怡如就寔世環宇公司股份86萬5,838股，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p> <p>(五)寔世公司應將寔世環宇公司股份共88萬2,288股返還上訴人，並協同上訴人向寔世環宇公司辦理股東名義變更登記為上訴人所有。</p> <p>(六)寔宇公司於108年5月31日與施怡如就寔世環宇公司股份85萬0,625股，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p> <p>(七)寔宇公司應將寔世環宇公司股份共86萬6,786股返還上訴人，及協同上訴人向寔世環宇公司辦理股東名義變更登記為上訴人所有。</p>
2	<p>備位聲明（在本院改為次備位聲明）：</p> <p>(一)王伯鑫2人應贖回於108年6月20日設質予白蔡梅花之寔世環宇公司股份430萬股，並塗銷設質登記。</p> <p>(二)吳承洋於108年6月3日移轉予施怡如就寔世環宇公司股份274萬5,682股，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p> <p>(三)吳承洋應將寔世環宇公司股份共279萬7,849股返還上訴人，並協同上訴人向寔世環宇公司辦理股東名義變更登記為上訴人所有。</p>

01

	<p>更登記為上訴人所有。</p> <p>(四) 宸世公司於108年5月31日與施怡如就宸世環宇公司股份86萬5,838股，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p> <p>(五) 宸世公司應將宸世環宇公司股份88萬2,288股返還上訴人，並協同上訴人向宸世環宇公司辦理股東名義變更登記為上訴人所有。</p> <p>(六) 宸宇公司於108年5月31日與施怡如就宸世環宇公司股份85萬0,625股，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p> <p>(七) 宸宇公司應將宸世環宇公司股份86萬6,786股返還上訴人，並協同上訴人向宸世環宇公司辦理股東名義變更登記為上訴人所有。</p>
3	<p>次備位聲明（在本院改為第三備位聲明）：</p> <p>吳承洋、王伯鑫2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200萬元，及自民事準備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p>

02

附表三：追加先位聲明

03

	<p>(一) 確認白蔡梅花對施怡如名下（形式上係王伯鑫利用施怡如名義持有）之宸世環宇公司430萬股股份於108年6月20日設定之質權及其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p> <p>(二) 白蔡梅花應將施怡如名下之宸世環宇公司430萬股股份於108年6月20日設定之質權登記予以塗銷。</p> <p>(三) 王伯鑫2人應將宸世環宇公司股份446萬2,145股返還上訴人，並偕同上訴人向宸世環宇公司辦理股份名義變更登記為上訴人所有。</p> <p>(四) 吳承洋應將宸世環宇公司股份5萬2,167股返還上訴人，並偕同上訴人向宸世環宇公司辦理股份名義變更登記為上訴人所有。</p> <p>(五) 宸宇公司應將宸世環宇公司1萬6,450股返還上訴人，並偕同上訴人向宸世環宇公司辦理股份名義變更登記為上訴人所</p>
--	---

有。

(六) 歲世公司應將歲世環宇公司股份1萬6,161股返還上訴人，並偕同上訴人向歲世環宇公司辦理股份名義變更登記為上訴人所有。